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656號

債權人 博展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佳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捷電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及請求金額為「新臺幣680,547元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積欠債權人新臺幣230,547元不相符)

(三)提出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